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7
一、本次交易相关情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7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四、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9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1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0
八、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10
第三节 备查文件	1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发行人、奥特佳、本公司或公司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奥特佳	指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飞利	指	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原名南通金飞利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非公开发行	指	奥特佳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标的公司	指	AITS US Inc 、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股权、空调国际股权	指	AITS US Inc.之 100%股权、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 à.r.l.之 100%股权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之 0.69%股权
空调国际	指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卢森堡标的公司	指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 à.r.l.
混合证券	指	卢森堡标的公司向 AITS L.P.发行的优先股权证、可转换优先股权证和无收益优先股权证的合称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奥特佳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
交易对方	指	AITS L.P.
《股权收购协议》	指	AITS L.P. and JIANGSU KINGFIELD GARMENTS CO. LTD And NANJING AOTEC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in the presence of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 AGREEMENT RELATING TO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SHARES IN (1)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 (2)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and (3) AITS US INC.

总价款	指	本次交易收购方应支付给出售方的总金额，包括股权价款和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合计 13,473.5 万美元，以最终交割日期所作调整为准
股权价款	指	总价款扣除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后的款项
出售方集团债务额	指	截至交割前一刻，AITS L.P.向空调国际某一成员贷款而产生的债务及由于混合证券赎回导致卢森堡公司应当向 AITS L.P.支付的款项的总金额
本报告书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r.l. 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9 号）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收购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AITS L.P.

收购标的：AITS US Inc.的100%股权、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r.l.的100%股权和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的0.69%股权

收购方式：由南京奥特佳位于上海自贸区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圣游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由其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相关股权。

收购价款：根据奥特佳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总价款为13,473.5万美元，包括股权价款和出售方集团债务额。

受限于《股权收购协议》的延迟交割约定，交易总价款将根据最终交割日进行调整。如果交割未于2015年9月30日当天或之前发生而且已按照协议规定将截止日延长至2015年9月30日之后，则2015年10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总价款应每月增加200万美元（交割当月按比例增加）。

收购资金来源：奥特佳拟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购买资产的资金由公司自筹。

标的资产的估值：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6,841.07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35,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51,841.0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为 3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49,841.07 万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情事项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一)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5年5月31日，AITS L.P.普通合伙人 AITS Cayman Limited 出具了董事决议，授权 AITS L.P.进行本次交易。

(二) 本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15年5月29日，奥特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授权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永明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交易文件。

2、2015年9月10日，奥特佳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奥特佳以现金收购空调国际股权是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募投项目之一，因此，当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收购按照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监管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收购公告、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且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明确表示：“奥特佳本次收购不以本次发行成功为前提，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亦不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在获得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并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外汇登记手续后，如果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未发行成功，奥特佳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2015年9月28日，奥特佳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12月21日，奥特佳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1、2015年8月28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2015】第204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通知出具之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2、2015年9月21日，公司获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备案。

3、2015年9月24日，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

1、2015年5月31日，奥特佳、南京奥特佳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

2、2015年6月4日，奥特佳香港正式成立；

3、2015年7月8日，南京奥特佳、奥特佳和奥特佳香港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转让协议》，据此，南京奥特佳将其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所有权和权益全部转让给奥特佳香港、奥特佳香港接受前述转让并承诺且同意履行南京奥特佳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4、2015年9月24日，上海圣游向奥特佳香港增资1,049,000,000元港币；

5、2015年9月30日，奥特佳香港向交易对方支付13,473.5万美元，约合85,708.98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9月30日汇率中间价，1美元=6.3613元人民币），并开始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其中股权价款为5,475.2万美元，约合34,829.39万元人民币，其余为出售方集团债务额；

6、2015年10月1日，公司与AITS L.P.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登记在奥特佳香港名下。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一）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次交易交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二）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次交易交割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四、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本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庄红专先生、郁亮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书面报告。为适应未来公司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庄红专先生、郁亮华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庄红专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子公司南通金飞利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郁亮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仍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5年7月20日，公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增补张永明、王强、丁涛、郑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增补邓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除上述调整外，截至本次交易交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期间未发生变动。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交割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组期间未发生变动。

五、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核查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本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最终交易价款的确定

根据奥特佳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3,473.5 万美元，包括股权价款和出售方集团债务额。受限于《股权收购协议》的延迟交割约定，交易总价款将根据最终交割日进行调整。如果交割未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当天或之前发生而且已按照协议规定将截止日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后，则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交割日期间，总价款应每月增加 200 万美元（交割当月按比例增加）。

（二）最终交易价款确定后的处理

经交易各方确认，奥特佳香港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向交易对方支付 13,473.5 万美元，约合 85,708.98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9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1 美元=6.3613 元人民币），并开始办理股权交割手续。其中股权价款为 5,475.2 万美元，约合 34,829.39 万元人民币，其余为出售方集团债务额。综上，本次交易的交割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生，因此不用对交易总价款进行调整。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司与 AITS L.P.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

八、中介机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奥特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决策、审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已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交割程序，相关的交割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相关的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的风险已进行了披露。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特佳香港已合法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前述目标公司已成为奥特佳的全资子公司。

第三节 备查文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奥特佳与 AITS L.P.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
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1208063_B01 号《专项审计报告》
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83 号《备考审阅报告》
8	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估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5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9	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本次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君合律所关于本次收购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1	其他备查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股权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